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方苡靜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85

傳真：(02)2392-2402

電子郵件：yiching.fang@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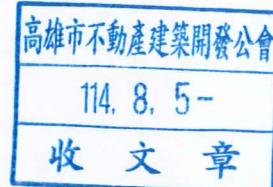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4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1.bsmi.gov.tw/DL> 識別碼：E1TAQ3BB。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一、旨揭作業規定修正，係配合本局114年7月18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辦理，檢附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磁磚發展協會、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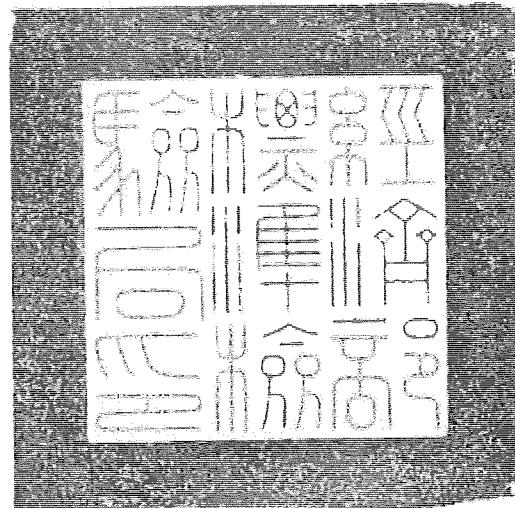
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外裝壁磚相關廠商(計111家)、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 2025/08/01 文  
14:18:57 嘉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4570號



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陳怡鈴

# 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檢驗範圍：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但排除下列情形：

(一)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

(二)各邊長超過605 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

(三)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3 mm 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

三、檢驗方式：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依據 CNS 9737 「陶瓷面磚」檢驗「背溝之形狀及深度」、「彎曲破壞載重」，及依據 CNS 9737 第 8.1 節至第 8.3.1 節，查核「中文標示」。

五、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如附表一）及製造廠相同者。
2.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種成形方法（濕式或乾式）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二)型式試驗取樣原則：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同一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中最大表面面積者，執行型式試驗。

(三)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1. 主型式：同第四點。
2. 系列型式：同第四點。

(四)型式試驗申請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向本局、本局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1. 商品型式分類表（如附表二）。
2.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3. 成品三吋乘以五以上彩色照片（或檢附原廠彩色型錄）。
4. 製程概要。
5. 中文標示樣張（含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吸水率」試驗報告）。
6. 樣品（數量十片，含外包裝）。

(五)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六)取得驗證登錄者，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最小單位包裝。

(七)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六、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二年內且試驗樣品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 第五點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一

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1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 7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2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7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4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3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4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6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4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6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8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5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8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12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6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12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18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7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18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24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附表二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外裝壁磚商品】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_\_\_\_\_

一、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型式試驗單位：\_\_\_\_\_

二、型式分類

(一)同型式：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及製造廠相同者。

(二)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種成形方法(濕式或乾式)商品為主型式。

(三)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主型式	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成形法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成形法	備註

### 三、技術文件檢核表：

申請型式試驗時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含規格、成分、材質、尺寸）。

成品三吋乘以五以上彩色照片（或檢附原廠彩色型錄）。

製程概要。

中文標示樣張(含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吸水率」試驗報告)。

樣品(數量10片，含外包裝)。

# 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為順利推動外裝壁磚商品檢驗業務，爰配合修正本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依據新版次檢驗標準 CNS 9737「陶瓷面磚」(一百十四年版)標示規範節次，修正查核「中文標示」之標準節次(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 依據本局「優化商品檢驗管理制度研商會議」決議事項，修正二年內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可代替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報告(修正規定第六點)。

## 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驗範圍：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但排除下列情形： (一)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 (二)各邊長超過 605_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 (三)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 3_mm 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	二、檢驗範圍：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但排除下列情形： (一)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 (二)各邊長超過 605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 (三)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 3mm 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	為求本局法規格式之一致，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修正。
三、檢驗方式：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	三、檢驗方式：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	本點未修正。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依據 CNS 9737「陶瓷面磚」檢驗「背溝之形狀及深度」、「彎曲破壞載重」，及依據 CNS 9737 第 8.1 節至第 8.3.1 節，查核「中文標示」。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依據 CNS 9737「陶瓷面磚」檢驗「背溝之形狀及深度」、「彎曲破壞載重」，及依據 CNS 9737 第 9.1 節至第 9.3 節，查核「中文標示」。	依據本局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新版次檢驗標準 CNS 9737 「陶瓷面磚」(一百十四年版)標示規範節次，修正查核「中文標示」之標準節次。
五、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五、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酌作文字修正。

<p>(如附表一)及製造廠相同者。</p> <p>2.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種成形方法（濕式或乾式）商品為主型式。</p> <p>3.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p> <p>(二)型式試驗取樣原則：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同一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中最大表面面積者，執行型式試驗。</p> <p>(三)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型式：同第四點。</li> <li>2.系列型式：同第四點。</li> </ol> <p>(四)型式試驗申請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向本局、本局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商品型式分類表（如附表二）。</li> <li>2.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li> <li>3.成品三吋乘以五以上彩色照片（或檢附原廠彩色型錄）。</li> <li>4.製程概要。</li> <li>5.中文標示樣張（含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吸水率」試驗報告）。</li> <li>6.樣品（數量十片，含外包裝）。</li> </ol> <p>(五)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六)取得驗證登錄者，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最小單位包裝。</p> <p>(七)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p>	<p>(如附件)及製造廠相同者。</p> <p>2.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種成形方法（濕式或乾式）商品為主型式。</p> <p>3.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p> <p>(二)型式試驗取樣原則：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同一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中最大表面面積者，執行型式試驗。</p> <p>(三)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型式：同第四點。</li> <li>2.系列型式：同第四點。</li> </ol> <p>(四)型式試驗申請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向<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u>（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商品型式分類表。</li> <li>2.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li> <li>3.成品三吋乘以五以上彩色照片（或檢附原廠彩色型錄）。</li> <li>4.製程概要。</li> <li>5.中文標示樣張（含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吸水率」試驗報告）。</li> <li>6.樣品（數量十片，含外包裝）。</li> </ol> <p>(五)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六)取得驗證登錄者，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最小單位包裝。</p> <p>(七)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p>
---	--

<p>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p>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p>六、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二年內且試驗樣品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p>	<p>六、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樣品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p>	<p>依本局一百十四年五月五日「優化商品檢驗管理制度研商會議」決議事項，二年內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可代替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報告，爰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第五點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1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 7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2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7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4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3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4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6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4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6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8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5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8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12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6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12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18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7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18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24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修正說明：增訂附表序號。

## 第五點附表一(修正前)

### 附件

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1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 7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2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7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4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3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4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6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4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6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8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5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8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12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6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12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18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7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18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24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第五點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外裝壁磚商品】**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_\_\_\_\_

**一、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型式試驗單位：\_\_\_\_\_

**二、型式分類**

(一)同型式：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及製造廠相同者。

(二)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種成形方法(濕式或乾式)商品為主型式。

(三)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主型式	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成形法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成形法	備註

### 三、技術文件檢核表：

申請型式試驗時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含規格、成分、材質、尺寸）。
- 成品三吋乘以五以上彩色照片（或檢附原廠彩色型錄）。
- 製程概要。
- 中文標示樣張(含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吸水率」試驗報告)。
- 樣品(數量10片，含外包裝)。

修正說明：增訂附表表頭。

第五點附表二(修正前)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外裝壁磚商品】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_\_\_\_\_

一、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型式試驗單位：\_\_\_\_\_

二、型式分類

(一)同型式：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及製造廠相同者。

(二)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種成形方法(濕式或乾式)商品為主型式。

(三)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主型式	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成形法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成形法	備註

### 三、技術文件檢核表：

申請型式試驗時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含規格、成分、材質、尺寸）。

成品三吋乘以五以上彩色照片（或檢附原廠彩色型錄）。

製程概要。

中文標示樣張(含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吸水率」試驗報告)。

樣品(數量10片，含外包裝)。